



##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7-34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7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长郝旭明，董事周海昌、何伟成、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副董事长黄锦荣，董事韩萍，独立董事郭颺、刘杰生、沈肇章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郝旭明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. 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共同增资广州锂宝的议案》。**

2017年4月21日，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原集团”，公司和天原集团合称“双方”）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以互惠互利为基础，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。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，在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等相关领域开展广泛、深入的合作，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。

公司与天原集团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后，持续推进相关事项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与天原集团共同增资广州锂宝，签署相关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事宜。详见“关于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共同增资广州锂宝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7-35）。

韩萍董事弃权理由：不了解天原集团及对公司过往的合作并没太大成功个案的经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